

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 2017 年全市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深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河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需根据以下事项调整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收支预算。

一、因到期政府债务还本进行预算调整

2014 年度上级转贷我市的地方政府债券 1600 万元到期，开发区企业占地对农民补偿债务 2633 万元到期，上级通知世行贷款还款 7 万元，需要债务还本。因为年初向省财政厅申请用于债务还本的置换债券未获批准，而到期债务又必须按期偿还本金，因此，从水务部门 2014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利工程项目资金和财政预留资金中调整到债务还本支出 4240 万元。

二、收回 2014、2015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利工程项目资金统筹支出

根据冀财预(2016)58 号文件“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精神，年初预算中安排的 2014、2015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利工程项目资金无法及时支出，为了加快支出进度，调减该项目支出，收回 17309 万元，统筹用于涉军人员补缴社保费和发放生活费、美丽乡村建设、对被征地农

民的补偿、市政建设、文化等支出，现将《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交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附：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深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4日